

83.企业等单位人员参保登记

一、服务对象：参保单位及职工

二、受理部门：新乡市社保中心综合业务服务科

三、受理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新二街与人民东路交汇处东北角市民中心二楼 103-105 号窗口

四、联系人：闫少杰

五、联系电话：0373-3078262

六、法定办理时限：15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监督投诉电话：0373-3696600

十、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条 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十一、受理条件：

（一）河南省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参保单位在用工（含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之日起 30 日内，为其职工办理参保登记；

（二）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办理参保登记；

（三）建筑施工企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务工人员办理参保登记；

（四）用工灵活、流动性大的基层快递网点可优先参加工伤保险，直接为快递员办理参保手续。

十二、申请材料：

（一）企业职工参保登记需提供：

《河南省企业职工建立社会保险关系申报表(批量)》，或《河南省职工社会保险关系建立（恢复）申报表》。

（二）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需提供：

1. 《无雇工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表》；
2. 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三）用人单位聘用的外国人登记需提供：

1. 依法获得的中国就业证件（指《外国人就业证》、《外国专家证》、《外国常驻记者证》）；
2. 外国人居留证件；

3. 《河南省职工社会保险关系建立（恢复）申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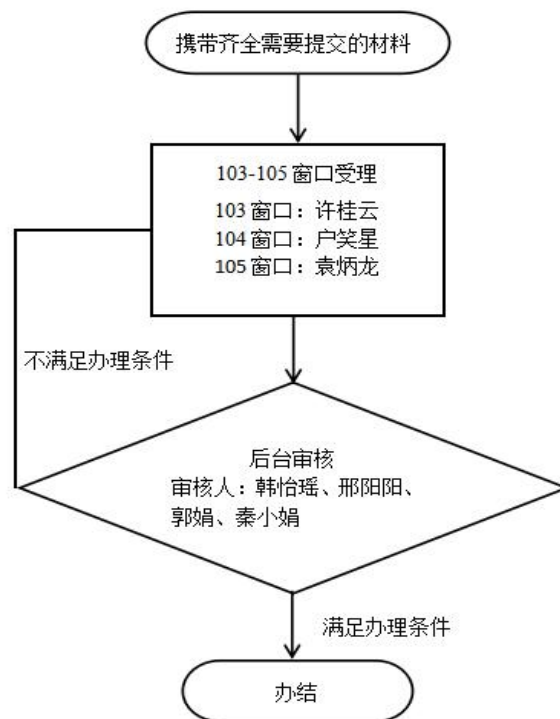
4. 已与我国签订社保双边互免协定的国家在华人员提供参保证明可免除缴纳互免险种（未提供参保证明按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

十三、办理流程：

携带齐全需要提交的材料，到窗口（103-105）办理。

十四、办理流程图

企业等单位人员参保登记



咨询电话：0373-3078262

监督电话：0373-3696600

十五、文书格式

河南省企业职工建立社会保险关系申报表（批量）

下列人员已与我单位正式建立劳动关系，现申请为下列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并保证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单位名称（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编号：

序号	公民身份 号码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 日期	个人 身份	参加工作 日期 (年/月)	参保缴费 日期 (年/月)	月缴费 工资 (元)	缴费起 止日期	户籍 所在地	联系电话	邮政 编码	家庭住址	通讯地址	职工签字 及指印
1																
2																
3																
4																
5																
6																
7																
8																

单位经办人姓名：联系方式：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说明：1. 填报单位应认真、如实填写以上各项内容，并与上传电子数据内容一致。若填报不实，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填报单位承担；
2. 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应自起薪当月开始参保缴费；工伤保险自受理次日参保生效，当月开始缴费；
3. “个人身份”：工人、干部、农民、学生、企业管理人员、事业单位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退（离）休人员、现役军人、自由职业者、个体经营者、无业人员；
4. 若职工因各种原因无法签字，由单位经办人通知其本人，经本人同意后，签经办人姓名并注明“代签”。

河南省职工社会保险关系建立（恢复）申报表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姓名		性别		民族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出生日期		参加工作时间			
个人身份			经费来源 (仅限机关事业单位、军队用人单位工作人员填报)		
申请参加险种	缴费起止时间			月缴费工资	
企业职工 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单位意见： 同意报送，以上事项填写真实。 单位名称（盖章）： 经办人： 负责人： 日期：					

备注: 1. 首次参加工作和再次工作的人员的月缴费工资按就业后第一个月工资填报；
2. 经费来源：按照财政全额拨款、差额拨款、自收自支分类填写；
3. 缴费起止时间指一个缴费年度内开始缴费和结束缴费的时间；补缴超过一个缴费年度的，应分年度填写。

无雇工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表

身份证号码				个人编号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参加工作时间	
户籍地				联系电话	
常住地址					
参加险种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登记类型	☐ 增加 ☐ 减少				
登记时间	年 月				
登记信息核对无误，本人申请办理。					
本人签字：年 月 日					
社保经办机构意见	(盖章) 经办人：办理日期： 年 月 日				

社会保险公共业务事项县（市）、区联系人信息

事项序号	县（市）、区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现场办理地址	备注
78-83 号	新乡市	新乡市社保中心	闫少杰	0373-3078262	新乡市红旗区新二街与人民东路交汇处东北角市民中心二楼 103-105 号窗口	
	长垣市	长垣市社会保险中心	田宇尧	0373-8625188	长垣市行政服务中心五号楼 5 楼综合办公室	
		长垣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中心	王晨	0373-8897325	长垣市行政服务中心 5 号楼一楼 8-9 号窗口	
	卫辉市	卫辉市社会保险中心	郭峰	0373-4491020	卫辉市社保中心二楼综合窗口	
	辉县市	辉县市社保中心	王静	0373-6365169	辉县市太行大道与文化路交叉口政务服务中心社保大厅一楼	
	新乡县	新乡县社会保险中心	于静	0373-5018019	新乡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 7 号窗口	
	获嘉县	获嘉县社会保险中心	张华	0373-7107526	获嘉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8-12 号窗口	
	原阳县	原阳县社会保险中心	孙锐	0373-7588176	原阳县行政服务中心三楼社保医保窗口	
	延津县	延津县社会保险中心	袁秀玉	0373-7695408	延津县市民服务中心二楼西厅社保窗口	
	封丘县	封丘县社会保险中心	郭成鑫	0373-3956009	封丘县北干道西段政务服务中心 8 号楼一楼 2-4 号窗口	

	卫滨区	卫滨区社会保险中心	田洋	0373-2026393	卫滨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二楼 15、16 号窗口	
	红旗区	红旗区社会保险中心	任铭	0373-5016265	红旗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 1 号、3 号窗口	
	牧野区	牧野区社会保险中心	周璇	0373-3806031	牧野区政务服务大厅 11、12 号窗口	
	凤泉区	凤泉区社会保险中心	杨振卓	0373-3911829	凤泉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9 号窗口	
	高新区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夏晶	0373-3539979	新乡市高新区新飞大道与华兰大道交叉口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 1 楼 27 号窗口	
	经开区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孟艳	0373-3675031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 19 号窗口	
	平原示范区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樊二波	0373-7553132	平原示范区市民之家东厅	